

执行笔录

时间：2022年8月24日

地点：黄骅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执行员：郭大鹏、李新宇

询问对象：赵宝恒、郑祎、商利华

内容：申请执行人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港支行与被执行人赵宝恒、商玉荣、孙吉生、王兴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今天，本院依法传唤你们到执行局，就你双方执行案件进行询问调查。

赵、郑、商：我知道，依法配合法院。

？：就（2019）冀0983民初4141号民事判决中相关情况讲一下？

赵：我与我妻子商玉荣愿意拍卖我妻子商玉荣名下位于河北省黄骅市信誉大街东侧房产（房产证号：黄骅市房权证黄骅市字第103514号），但是此房产所在土地是属于商利华的，我愿意以议价的方式决定此房产的拍卖参考价格，并将拍卖成交价的百分之二十五抵做土地价格优先支付给商利华，剩余部分用来偿还欠款。

郑：我同意。

商：我同意。

赵：我建议以每平方米9000元的价格为参考进行拍卖，此房产共计231.5平米，拍卖参考价格应为2083500元。

郑：我同意。

商：我同意。

？：看一下笔录，没有其他说明签字确认。

赵、郑、商：

